



藥不可亂服

陳亮祖醫生 臨床腫瘤科專科醫生

古時帝王千方百計煉丹以求長生不老，結果事與願違。彈指之間到了廿一世紀，時間的長河並沒有改變生老病死的定律，但醫學的進步卻改寫了癌症治療的歷史。昔日被視為藥石無靈的第四期癌症，如今已可利用藥物將其控制成慢性疾病，患者的存活時間也由僅以月計延長至以年計。



藥廠巨額投資開發新藥

以肺癌為例，自十多年前第一代標靶藥物面世，至今已發展至第三代，不但為患者開拓了更多治療選擇，同時也為他們燃點了活著的希望。余作為腫瘤科醫生，欣見藥物推陳出新，讓更多病人受惠。然而，新藥價格高昂是不爭的事實，因為藥廠要成功研發出一種新藥，耗時長、耗資巨，必須經過無數次實驗室測試和反覆的臨床試驗，在不斷的挫折與修正中，計算出藥物的化學成分、劑量、劑型和適應症等，到最後安全地用在人類身上，過程可謂千錘百鍊，一仗功成萬骨枯。這種通過重重臨床考驗而成功上市的藥物，被稱為「原廠藥」（Branded Drug），一般享有十年專利期保護，其他藥廠不得在專利期內生產該藥物；同時，藥廠必須收回龐大的開發成本，才能投資開發更新的藥物，因此藥價在專利期內自然較高。

原廠藥與學名藥的差異

當專利期屆滿後，藥廠需公開當初申請專利時所提交的配方，其他藥廠就可以依照該配方生產具同樣療效和安全性的非專利藥物，這就是「副廠藥」，或稱「學名藥」（Generic Drug）。學名藥通常必須通過美國食物及藥品監管局（FDA）的嚴格審核，證實其與原廠藥具備相同的有效成分、劑量、藥性強度、服用方式和血中濃度，而血中濃度正是決定藥效的關

鍵。「副廠藥」在香港使用，也必須經衛生處註冊。然而，藥物的賦形劑、外觀、顏色、味道及包裝等則不必跟原廠藥一樣。由於毋須經過漫長的臨床試驗和承擔巨額的科研費用，學名藥的生產成本比原廠藥低得多，故定價亦遠低於原廠藥，讓更多病人能夠負擔。

「水貨藥」無保障 當心弄巧反拙

近年，不法商人瞄準市場需求透過不同途徑銷售「水貨藥」。這些聲稱產地是印度和孟加拉等國家的水貨藥，價格低至原廠藥的十分之一。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銷售水貨藥屬刑事罪行，有關藥物沒有在本港衛生處註冊，其生產過程、品質、儲存及運輸均無監管及認證，藥效和安全性成疑；倘儲存的溫度和濕度稍有偏差，便可能令藥物失效和發霉。再者，水貨藥當中可能攜有雜質，甚至沒有真正藥物成份或成份不足，患者服用後不但沒有療效，影響病情，甚至有機會中毒或因細菌感染而引起敗血症，危及性命。事實上我曾遇過一位肺癌患者，在服用「標靶藥」一段時間後，病情不但沒有好轉，腫瘤反而愈長愈大，遂來我診所問診。我向他查問之下，他表示該藥是他「以自己的渠道」購得；同時，我發現藥盒上註明的產地是孟加拉，我便恍然大悟。我向他解釋此藥來歷不明，未經註冊，故藥效和安全性成疑。最終他服用我處方給他的正廠藥，腫瘤隨即迅速縮小。奉勸市民便宜莫貪，以免弄巧反拙，得不償失。

藥物沒有最好 只有最合適

目前，不少藥廠提供藥物資助計畫，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。另一方面，以肺癌為例，第一代口服標靶藥的專利期屆滿後，公立醫院已為患者提供免費的副廠藥。雖然藥物有很多種，但並非最貴的就最好，也不是最新的就最好。治病的初衷是對症下藥，即是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藥物，最穩妥的做法是聽取醫生的專業意見，平衡藥效、副作用和個人經濟負擔能力來選擇最合適的治療，避免陷入「最新、最貴的藥才是最好」的迷思。

最後，要提防並打擊水貨藥和假藥，市民若需要到藥房配藥，建議到信譽良好及有藥劑師監售的註冊藥房，購買時應檢查藥物是否有香港衛生處註冊編號及包裝是否完好無缺。如發現害群之馬兜售水貨藥和假藥，應挺身作出舉報，由海關嚴正執法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話說回來，古時帝王為求長生不老找來江湖術士煉丹，直至現代考古學家從古墓中發現的所謂「仙丹」或「丹藥」，才破解了讓人驚悚的真相——「仙丹」其實是超級大毒藥，主要成分是硫、砷和汞（水銀）等重金屬，不但不能令人長生不老，長期服用甚至會慢性中毒。史書也有記載，歷代不少帝王均死於丹藥中毒。由此可見，亘古通今，藥不可亂服。